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24号

**2024年迁西县房地产行业**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**

按照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4月12日至7月15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、不低于企业总数20%，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统计局（以下简称为：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）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1、县住建局

（1）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

（2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（二级）许可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；企业的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（3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的监督检查。

（4）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

（5）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

1. 县统计局

（1）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县住建局负责随机抽取房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，并分派至县统计局。

2. 县住建局负责联合县统计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县住建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分派至县统计局。

2.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 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，并由牵头单位汇总后在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住建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于 2024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雯萱、县住建局孙李昂

联系电话：5688219、5615716

电子邮箱：[qxssjbgs@163.com；](mailto:qxssjbgs@163.com；)[tsqxfgk@sina.com](mailto:tsqxfgk@sina.com)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